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 1 份监管关注的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1 份口头警示的函件，具体情况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在对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信息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下发《关于对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22]96 号），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引起高度重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收到监管关注的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自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形成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宁波

监管局甬证监函[2022]96 号监管关注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吕蒙、财务负责人王旭霞予以口头警示，望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视相关问题整改，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整改相关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